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5〕9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组建青年网络文明 志愿者队伍、深入推进青年网络文明 志愿行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广大共青团员和各领域优秀青年将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延伸到网上，争当“中国好网民”，在网上积极发出“青年好声音”，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努力发挥生力军作用，共青团中央研究决定，结合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全团广泛组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

伍、深入推进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构成

各级团组织主要动员组织以下方面人员加入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一是分布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社区、“两新”组织等各领域的广大共青团员；

二是各级专兼职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

三是各级团组织联系的青联委员、青年典型、青年社团成员、青年自组织骨干；

四是各级团组织联系的注册志愿者。

各省、市、县级团组织发动参加“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的团员志愿者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地团员总数的20%；高校战线须覆盖到每一所高校，每所高校发动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在校学生团员总数的20%，且须覆盖到每一个班级团支部。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的组建方式参照网络宣传员队伍，分两个系统进行组织：一是各省、市、县团的领导机关逐级动员，强化市级团委在这项工作中的统筹作用，各基层单位团组织填写《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名单由基层单位团委各自掌握，并填写和逐级上报《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最后由共青团中央宣传部汇总；二是高校系统单独组建，各高校团组织填写《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登记表》，并将《高校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见附件4) 直接上报所在省级团委，最后由共青团中央学校部汇总。

各省级团委于4月30日前和6月30日前将本省《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和《高校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报送共青团中央汇总。

各级团组织的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组建工作，应于2015年五四前基本完成，六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主要职责

1. 在互联网上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加共青团中央推出的“阳光跟帖”行动，用文明语言和理性态度发表网络评论，营造理性、平和、有序的网络舆论氛围；积极参加“青年好声音”网络文化行动，围绕中国梦、推进改革、推行法治、奋斗创业、社会公益等内容，主动在网上发出和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微博、微信、帖文、视频等作品。

2. 在互联网上自觉抵制负能量。对于网上出现的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利于民族团结等错误言论，对于“黄赌毒”等负面网络信息，坚决抵制、主动驳斥、积极举报。

3. 自觉增强网络文明素养。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和网络文明规范，自觉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绿色上网，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络页面和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三、2015 年主要活动

1. 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专题活动

3月5日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前后，各级团组织尤其是广大基层团组织，要通过主题团日等形式，集中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组织动员团员登记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通过微博、微信、发帖等渠道，发布“网络文明志愿宣言”话题内容，转发共青团中央“清朗网络·青年力量”倡议书，并在线下开展座谈交流、网络文明素养讲座、签名承诺、宣讲动员等活动。团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到一个基层单位参加专题活动。

2. 全团性主题网络活动

一是在清明、五四、七一、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十一、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团性主题网络活动；二是不定期推出“光盘行动”、志愿公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全团性主题网络活动。

3. 阳光跟帖行动

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少年新媒体协会将推出“阳光跟帖行动”，倡导网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网民健康、积极、乐观、友善地跟帖，努力营造清朗网络舆论。

4. 地方性网络志愿活动

各级团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策划设置议题，组织动员本地本单位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在网上积极行动，努力为本地本单位营造和谐有序的网络舆论。

2015年内，每名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参与“阳光跟帖行动”及其他主题网络活动不少于3次。同时，倡导鼓励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在网上积极发起和参加弘扬正能量的网络活动，积极参加举报不良网络信息等志愿活动。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是共青团网络宣传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关系到共青团参与网上舆论引导工作的声势和成效，考验着团组织落实党的要求、在新形势下发挥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能力。团的各级领导班子要切实重视，将这项工作摆在2015年重中之重的位置，精心部署，全力推进。

2. **广泛发动，严密组织。**要按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的四个方面主要来源，广泛动员本地本单位的团员和优秀青年参加。要把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与注册志愿者工作，特别是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工作结合起来，下大力气组织动员各领域共青团员参加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学校战线要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广泛动员青年学生参加。各级专职团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参加。各省级团委要根据《各省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任务分配参考表》（见附件1）所列，按数量、按时完成本地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组建工作。

3. **加强统筹，形成合力。**团的各级宣传部门要抓好统筹，做好队伍规划、活动设计、协调推进、任务督导等工作。团的组

织、城市、农村、学校、少先队、统战、维权、志愿者等战线，要面向团干部、广大共青团员以及各自联系的机关事业单位青年、青年职工、青年农民、青年学生、“两新”组织青年、少先队辅导员、青联委员、青年社工、青年志愿者，做好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的发动组织工作和各项活动的开展。

共青团中央将开设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专题网站和手机微站，在中国青年网首页和共青团中央微信自定义菜单中设置专题链接，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微信、微博发布专项活动信息。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团干部、共青团员和广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关注收听共青团中央微信（公众号：共青团中央；微信号：gqtzy2014）和新浪微博（<http://weibo.com/u/3937348351>）、腾讯微博（<http://t.qq.com/gqtzy>）账号（见附件5），促进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更好实现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相结合，形成声势，取得实效。

共青团中央将于2015年3月2日召开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

联系人：张宇 徐兴邦

电话：010-85212117 85212129

电子信箱：xmtgzc@163.com

附件：1. 各省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任务分配参考表

2.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登记表
3.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4. 高校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5. 共青团中央微信、微博二维码

共青团中央

2015年2月13日

附件 1

各省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 任务分配参考表

省级团委	任务人数（万人）		省级团委	任务人数（万人）	
	高校战线	其他		高校战线	其他
北 京	14	11	广 西	10	23
天 津	8	6	海 南	2	3
河 北	19	37	重 庆	20	13
山 西	10	14	四 川	9	57
内 蒙 古	6	13	贵 州	6	14
辽 宁	16	27	云 南	7	21
吉 林	11	9	西 藏	0.5	1
黑 龙 江	13	13	陕 西	16	19
上 海	13	9	甘 肃	7	12
江 苏	29	31	青 海	1	2
浙 江	18	27	宁 夏	1	4
安 徽	15	27	新 疆	4	10
福 建	10	23	全国铁道	0	2
江 西	14	15	全国民航	0	0.1
山 东	28	50	中直机关	0	0.1
河 南	24	43	国家机关	0	0.1
湖 北	23	35	中央金融	0	4
湖 南	19	33	中央企业	0	4
广 东	26	37	新疆兵团	0.5	1

注：任务分配分别根据各省高校学生总数和团员总数（除高校外）确定

附件 2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登记表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选填)		新浪微博账号 (选填)	
腾讯微博账号 (选填)		常用论坛及账号 (选填)	
我的网络文明志愿宣言			

填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各级团组织、各省级团委宣传部填写)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总数				
分类统计	类别及人数			
性 别	男		女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其 他			
年 龄	35 岁以上		29—35 岁	
	24—28 岁		19—23 岁	
	14—18 岁		14 岁以下	
身 份	团干部		少先队辅导员	
	国有企业职工		务农青年	
	机关、事业 单位职工		“两新”单位 员工	
	外出务工青年		个体创业者	
	中 学 生		自由职业者	
	其 他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高校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各高校团委、省级团委学校部填写)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总数				
分类统计	类别及人数			
性 别	男		女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其 他			
身 份	专职团干部			
	青年教师（不包括 专职团干部）		青年职工	
	学 生	本专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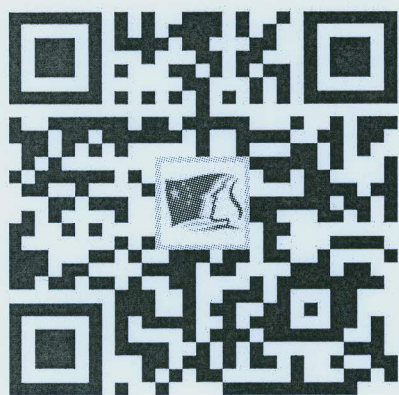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共青团中央微信、微博二维码



(共青团中央微信公众号)



(共青团中央新浪微博)



(共青团中央腾讯微博)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2月16日印发